

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增進所屬員工之福利，特約請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為特約商店。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並共同遵守之。

- 一、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所屬員工前往乙方購物消費，憑學校電話「**07-806-0505**」或出示識別證即可享受優惠價格。
- 二、甲方得於公司內部(電腦網路)公告特約商店之相關訊息，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，應遵守一切營業規定。
- 三、乙方在合理範圍內提供以下優惠內容予甲方：
 1. 將乙方店名及提供服務之優惠內容列入特約商店名錄中。
 2. 其他相關足以增進甲乙雙方互惠原則之活動暨協助。
 3. 提供電子佈告欄張貼乙方宣傳廣告內容。
- 四、乙方提供甲方之消費優惠方式與內容如下：
 1. 於舊振南全台實體營業據點購買伴手禮商品享 **9折優惠**(不與其他優惠活動併行)。
 2. 凡訂購喜餅折扣後滿 **2萬5** 即贈推薦好禮「**六色喜糖**」乙盒。
 3. 非檔期(每年 3-6 月及 10-11 月期間)購買伴手禮禮盒滿 **1500 元**享台灣本島宅配免運乙處(每位員工限享有一次優惠，但不與團購優惠併行，不適用於實體門市，需透過 **Line 客服(ID:@jzn1890)**訂購)
 4. 伴手禮商品品項(**鳳梨酥 12 入/9 入、核桃杏香酥 9 入**)可享企業送禮 10 盒內今日下單明日到貨之服務。
 5. 檔期(中秋、春節、端午期間)享企業客戶團購優惠，優惠內容依該檔期公告為主(將以 email 方式寄給聯絡窗口)。
 6. 結帳前請告知服務人員為 VIP 會員，並提供公司電話「**07-806-0505**」，以利查詢。
- 五、若有乙方不履行優惠內容或隨意提高售價、不實標價等有違合約精神情事，經舉證認定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- 六、合約書有效期間自 **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**，於合約期間內，雙方認定有修改合約內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本合約期滿前兩個月，雙方應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對方，決定是否續約。
- 七、雙方資料、聯繫窗口若有異動及乙方店名、營業據點變更時，應主動告知對方，以利更新。
- 八、甲方或甲方員工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及保護甲方員工個人資料隱私之立場，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員工允許，不得用於執行本合約以外之處理、利用行為或提供第三人使用。乙方並應擔保其執行與本合約相關之乙方員工在職期間或離職後，均遵守此一義務。
- 九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後補充約定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書相同。
- 十、本合約書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合約書所生一切爭端，雙方得協商解決，協商

不成者，應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轄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統一編號：77495542 寄件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電 話：07-8060505 分機 11103 傳 真： 聯絡人：黃晨瑜 E-Mail：huang33417710@mail.nkuht.edu.tw	乙 方：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：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298 號 電 話：07-7015697 #218 傳 真：07-7015556 聯絡人：涂馨尹 統一編號：27386978
--	---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